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蔡冠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玖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玖仟伍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以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

訊：124.218.6.181) 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37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9年12月1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2.39%計算(本件違約時為1.73%+2.39%=4.12%)，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僅還款至113年9月7日止，尚欠2,169,527元及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本息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去年有被人假財報詐騙，血本無歸，伊想要還錢，但目前經濟能力非常差，生活都有困難，請原告讓伊先用少量金額還款，協助伊度過難關，伊目前亦患有焦慮症及憂鬱症，無法正常工作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(本院卷第15至31頁)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辯稱其現無力清償本件債務等語，仍不足以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李文友